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6)厦大教 30 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校级(含校外)本科生学业 竞赛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,推动各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,引导学生自主性、探索性、实践性学习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2016年学校拟继续开展本科生学业竞赛平台建设,立项资助一批校级(含校外)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所有竞赛项目须面向全校本科生,优先支持跨学科、受益面大、参与面广的项目。校外竞赛项目优先支持参加国际级、国家级等高水平的竞赛项目,鼓励跨学科组队参赛。

2. 竞赛项目要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

力的培养；有利于推动学生开展科学研究、课外实践活动。

3. 承办单位可为学院、教学部、研究院或直属单位等。原则上每个单位可申报1-2个项目，近三年被评为科创竞赛先进集体的单位可申报项目数不限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1. 各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进行资源有效整合，建立科学的竞赛规则，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竞赛平台，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培养创造有利条件。校内竞赛项目应对标本学科专业国际顶级赛事，制定长期规划，培育品牌项目。

2. 学校将从各单位申报项目中，遴选出校级（含校外）学业竞赛项目，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建设，并向全校学生公布。校内竞赛获奖证书加盖教务处公章。

3. 各申报单位要科学合理制定竞赛项目经费使用方案。竞赛项目的经费管理，要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竞赛项目立项后，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，组织优秀教师参与竞赛指导；要加大竞赛宣传力度，扩大竞赛影响力；竞赛结束后，要及时提交竞赛总结及参加国内外赛事获奖证书的复印件、参赛照片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校内竞赛填写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校外竞赛填写《厦门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业竞赛参赛申请/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。学院汇总排序后填写《厦门大学本科生校

外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 以上纸质材料各一份于2016年4月8日前报送教务处实验与电教管理科，电子版发送至jwcsdk@xmu.edu.cn。联系人：钟杰、翁挺；联系电话：2182254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书
2. 厦门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业竞赛参赛申请备案表
3. 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信息总表

教务处

2016年3月30日